

(2018)浙0303民初5691号
赵作明:本院受理温州市铭源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5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89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的原告郁志刚与被告朱战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689号

倪根元: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立江与被告倪根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22号

胡卫学: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祥品与被告胡卫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78号

孙威强:本院受理原告唐丽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78号

章文秋、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沈志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814号

章文秋、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沈志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05号

谭惠锋、张斌:本院受理原告沈佳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07号

陈新权:本院受理原告蒋伟国与被告陈新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新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伟国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00元,合计1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30元,由被告陈新权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842号

吴元旦:本院受理的原告曹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其他方式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842号

倪根元: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立江与被告倪根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22号

胡卫学: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祥品与被告胡卫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93破6号

东阳市航云美术发

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于2018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向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电 话:15869259198)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92号

周神通:本院受理原

告龙登国诉被告周神通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9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6日8时4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56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

告谢毅诉被告季向军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

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

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2月26日9时

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56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

告谢毅诉被告季向军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

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

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2月26日9时

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破6号

本院根据邹国东的申请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武义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4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武义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武义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武义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编:321200,联系电 话:13738990680、18767912412)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00分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62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

告吴宝海与被告范晓彬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

法定其他方式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

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

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

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

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62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告诉被告陈立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

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

9时00分在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167号

蓝四良古:本院受

理原告翁五佬诉你健

康权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8)浙0802

民初7167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数据提出副

本,上诉于衢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